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化学化工学院第一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循环水真空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90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气流烘干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郑州长城科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磁力搅拌器（带电热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9人，营业收入为4214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5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4. 电热鼓风干燥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5. 阿贝折光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物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6. 超声波清洗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康健（郑州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